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委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5號中航技廣場10號樓北京格蘭雲天國際酒店3層格蘭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委任董事	6
5. 股東周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詳情	19
附錄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5號中航技廣場10號樓北京格蘭雲天國際酒店3層格蘭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於1998年1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執行董事：

趙天暘先生(主席)
李 浩先生(副主席)
許華傑先生
劉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7樓3706至08室

非執行董事：

彭吉海先生
何智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鑫博士
張泉靈女士
諸葛文靜女士
張建偉博士
謝其潤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委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ii)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數目上。

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授權。

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取決於回購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如果本公司將任何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庫存股份的後續出售或轉讓須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性發行股份授權的約束，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74,215,16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化，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654,843,03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於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i)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提供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許華傑先生、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的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彭吉海先生、王鑫博士及諸葛文靜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彼等各自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核了王鑫博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的獨立性，並對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個性、品格和經驗感到滿意，且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鑑於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豐富及多樣化的經驗及實踐，特別是王鑫博士在會計、風險管理和合規方面的經驗，諸葛文靜女士在戰略規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和融資方面的經驗，張建偉博士在人工智能和機器人行業的戰略升級和技術賦能的經驗，謝其潤女士在商業領導和管理、投資和社會福利的經驗，使彼等能夠繼續提供寶貴和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做出有效貢獻。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許華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鑫博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各自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個別決議案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委任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李天田女士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商業經驗，能夠促進本公司的戰略業務發展和企業管理，以及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核了李女士的獨立性，並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個性、品格和經驗感到滿意，且認為彼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建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個別決議案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回購自身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謹啟

2026年3月27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提呈通過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所有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回購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獲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回購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上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化，以已發行股份8,274,215,16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回購827,421,5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回購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正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段落所述，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以庫存股份持有，具體取決於回購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管理需求。

無論庫存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5.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b)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c)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兩者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透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擁有的投票權約18.21%及3.96%。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建議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集團及北京國管透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持有股份之總數而擁有的投票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擁有的投票權約20.23%及4.41%，及其合共持有股份之總數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擁有的投票權約22.17%增加至約24.6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d)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25,66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0月10日	25,450,000	2.31	2.25
2025年10月13日	8,900,000	2.27	2.21
2025年10月14日	16,050,000	2.35	2.21
2025年12月22日	2,400,000	2.06	2.05
2025年12月23日	4,450,000	2.10	2.10
2025年12月24日	6,390,000	2.13	2.11
2026年1月2日	9,182,000	2.19	2.13
2026年1月14日	2,700,000	2.08	2.07
2026年1月15日	4,950,000	2.06	2.05
2026年1月16日	1,000,000	2.07	2.07
2026年1月19日	4,000,000	2.10	2.07
2026年1月20日	2,500,000	2.08	2.08
2026年1月21日	3,000,000	2.10	2.08
2026年1月23日	600,000	2.10	2.07
2026年1月26日	1,600,000	2.10	2.03
2026年1月27日	1,600,000	2.04	2.04
2026年1月28日	700,000	2.05	2.05
2026年1月29日	5,000,000	2.07	2.05
2026年1月30日	400,000	2.07	2.04
2026年2月2日	4,550,000	2.04	1.98
2026年2月3日	1,094,000	2.01	1.99
2026年2月4日	260,000	2.01	1.99
2026年2月5日	5,430,000	1.99	1.94
2026年2月6日	1,050,000	1.99	1.99
2026年2月9日	900,000	2.02	2.00
2026年2月10日	1,670,000	2.02	2.01
2026年2月11日	400,000	2.02	2.02
2026年2月12日	4,316,000	2.05	2.02
2026年2月13日	370,000	2.07	2.07
2026年2月16日	4,750,000	2.10	2.06
	<u>125,662,00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 (e)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f)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3月	1.970	1.470
4月	1.660	1.210
5月	1.740	1.520
6月	1.720	1.490
7月	2.100	1.590
8月	2.120	1.770
9月	2.680	1.910
10月	2.590	2.120
11月	2.290	1.970
12月	2.230	1.910
2026年		
1月	2.230	2.000
2月	2.430	1.930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150	1.700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許華傑先生

許華傑先生，47歲，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01年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許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現為首鋼基金副總經理。彼現為驛停車（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於加入首鋼基金前，許先生曾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北京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

許先生與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5月16日起，一直持續至任何一方經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許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酌情花紅、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許先生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許先生持有1,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018%。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許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2. 彭吉海先生

彭吉海先生，56歲，於2023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3年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農業財政與信用專門化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8年及2017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研究生學歷及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計師。彭先生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及首席投資官。彼亦擔任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彭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彭先生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此外，彭先生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可收取津貼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彭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彭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3. 王鑫博士

王鑫博士，48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6年自杜克大學取得其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及2001年自清華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專業）及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專業）。王博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現時擔任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會計學教授。王博士自2011年於香港大學任教，並於2019年被香港大學授予教授職位（終身教職）。於加入香港大學前，王博士自2006年至2011年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彼の學術研究領域主要包括管理層薪酬、財務披露品質、公司治理及內幕交易。王博士主持了多項由香港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研究項目。王博士亦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王博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王博士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此外，王博士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可收取津貼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王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博士持有29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持有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0.006%。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王博士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4. 諸葛文靜女士

諸葛文靜女士，48歲，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普洛斯」）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對於集團整體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和決策制定發揮關鍵作用。諸葛女士於2007年加入普洛斯，此後在中國區和全球管理層擔任多個核心職務，先後包括普洛斯中國區基金管理總監、普洛斯中國區首席財務官、普洛斯中國區聯席總裁和普洛斯中國區執委會主席。加入普洛斯之前，諸葛女士曾就職於摩根士丹利資產管理公司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諸葛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諸葛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諸葛女士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00,000港元，此外，諸葛女士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可收取津貼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諸葛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諸葛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諸葛女士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5. 張建偉博士

張建偉博士，62歲，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1986年及1989年分別取得清華大學電子電腦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取得卡爾斯魯厄大學(Universität Karlsruhe)自然科學博士學位。張博士現擔任中國工程院外籍院士、德國國家工程院(Deutsche Akademie der Technikwissenschaften e.V.)院士、清華大學傑出訪問教授及德國漢堡大學(Universität Hamburg)計算機系終身正教授。張博士曾於德國比勒菲爾德大學(Universität Bielefeld)擔任助理教授。

張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張博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張博士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此外，張博士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可收取津貼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張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張博士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6. 謝其潤女士

謝其潤女士，33歲，於2025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系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女士為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謝女士於2018至2025年期間六度榮登福布斯中國發佈的「中國傑出商界女性100」榜單及於2024年度獲選「彭博《商業週刊》年度50人」。

謝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謝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謝女士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此外，謝女士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可收取津貼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謝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謝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謝女士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資料載列如下：

李天田女士

李天田女士，46歲，擁有超過20年企業管理的專業工作經驗。李女士現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女士為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曾為北京仁慧特智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軟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李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股東批准李女士之委任後，李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時（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結束，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上述委聘書，李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330,000港元，並將根據李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發放。此外，李女士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可收取津貼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李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5號中航技廣場10號樓北京格蘭雲天國際酒店3層格蘭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每項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許華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彭吉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王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諸葛文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張建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謝其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李天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釐定有關回購股份須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詠梅

香港，2026年3月27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港幣0.39億元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於2026年3月27日，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8,274,215,16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該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0.47港仙。

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派發。

- (2)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華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鑫博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